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人医院南侧等2宗挂牌地块土壤污染调查项目

项目编号：　zjg202307001-1

采购人：　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大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年07月07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一、总 则 7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1
五、无效标、废标、串通参与磋商认定条款 12
六、磋商程序及最后报价 13
七、成交及合同签订 16
八、验收及付款 17
九、质疑与投诉 18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20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3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草案） 26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9

封面 29
目录 30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31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
三、供应商基本信息 33
四、信用报告 34
五、供应商资质 35
六、报价一览表 36
七、明细报价表 37
八、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8
九、项目实施方案 40
十、售后服务方案 41
十一、项目组人员 42
十二、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44
十三、磋商所需的其他资料 45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人医院南侧等2宗挂牌地块土壤污染调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http://ggzy.kfq.suqian.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7月20日15: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zjg202307001-1

（二）项目名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人医院南侧等2宗挂牌地块土壤污染调查项目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预算金额：50万

（五）最高限价（如有）：50万

（六）采购需求：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人医院南侧等2宗挂牌地块土壤污染调查项目，具体详见采购需求部分。

（七）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完成。

（八）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采购。

□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规定情形的，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最后报价”条款），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九）本项目 □ 是 ☑ 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6项条件（按要求提供声明及信用承诺）；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本公告“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结果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申请均无效。

本项目实行电子采购。

三、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部分。

四、获取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提供时间：2023 年 07 月 10 日 09:00 至 2023 年 07 月 14 日 18:00。

（二）地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http://ggzy.kfq.suqian.gov.cn/）

（三）方式：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提供的时间内，使用 CA 锁通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http://ggzy.kfq.suqian.gov.cn/）点击“投标人登录”进入系统从"采购文件获取"栏目中，找到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成功获取采购文件后，可通过电子服务平台打印“采购文件获取的回执”。

供应商网上获取采购文件需申领 CA 锁，可通过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模块搜索“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自行选择服务商后按指南办理对应 CA 锁。因供应商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参与磋商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项目共分一个包。供应商未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导致无法磋商的，后果自负（其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四）售价：0 元。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3 年 07 月 20 日 15:00

（二）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逾期完成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三）本项目采用：

□ 现场开标。磋商地点：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西安交通大学宿迁科技园 A 栋 1303 室）；

☑ 不见面开标。供应商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http://ggzy.kfq.suqian.gov.cn/）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磋商。

六、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告）期限

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宿迁市政府采购网、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供应商信用信息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江苏政府采购网（www.ccgp-jiangsu.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由采购人在审查现场查询信用信息，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网页截屏应当留有（或注明）查询时点的网页地址和网络时间标记。信用查询记录（网页截屏和《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情况说明》）由采购人授权的经办人签字确认。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财政部门监督电话：0527-88859628。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0 楼

联系方式：仲方晓 0527-8885909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大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千百美商务广场办公写字楼 9 层 912

联系方式：何壹少 1888819451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仲方晓（组织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电话：0527-8885909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及要求
1	特别说明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指：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项目类别	本项目为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采购。
3	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	响应有效期	60 日（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5	响应文件份数	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6	响应文件解密	解密人员：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共同解密
7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评标办法部分。
8	分包要求	□ 允许分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分包具体内容、金额或比例：____。 ☑ 不允许分包。
9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按采购代理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由采购人向代理机构支付；评审费按实结算。
10	其他	1、本磋商文件设置“□”的,以□内打√项内容为准。 2、不管报价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承担自己报价所需一切费用。

一、总 则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函》第二条及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且具备完成本项目的能力，成交后不允许转包。

2.2 合格的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3、适用法律

本次磋商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磋商活动有关的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及条款（草案）；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6、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文件提供截止时间之前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予以答复，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发出，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同已收。

7.3 供应商应及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澄清答疑文件（修改后磋商文件），如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及时下载澄清和修改，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7.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5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简称“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8.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服务要求、质量要求、合同履行期限、响应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8.3 成交后按相关要求提供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

8.4 响应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之处，应按要求加盖供应商数字证书的电子签章。其他需要盖章但未明确要求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可按要求加盖公章后上传材料电子件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

8.5 响应文件的制作软件由供应商从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业务系统下载中心下载，并更新至最新版本。

9、响应文件构成

9.1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9.1.1 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9.1.2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9.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9.1.4 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9.2 报价文件

9.2.1 报价一览表；

9.2.2 明细报价表。

9.3 技术文件

9.3.1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9.3.2 供应商项目管理、技术及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

9.3.3 质量保证及详细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9.4 商务文件

9.4.1 供应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9.4.2 其他商务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1）响应文件构成资料为非中文时应提供中文译版；（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证件等原件电子件的，供应商提供的电子件应是对证书证件等原件通过扫描、拍照等方式进行数字化的可被电子交易平台识别的数字文件，否则磋商小组可以视其未提供。（3）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证明资料的原件，但电子响应文件中未包含相关资料电子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0、响应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应使用经电子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商务认证授权机构（CA 认证中心）颁发的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并认证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1、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1.1 本项目报价为分次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公开；以最终报价作为评审价。

11.2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的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报价内容包括：完成服务管理内容、人工费、交通费、服务费、劳保、维护、利润、税金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其它临时性杂项应急服务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1.3 报价注意事项：

11.3.1 价格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为单位标准；

11.3.2 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一旦磋商结束最终成交，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12、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响应有效期

1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者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的，磋商小组将其作无效标处理。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有响应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响应，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对应的本次磋商分包中，未及时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拒绝接收。

14.2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4.3 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撤回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的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14.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磋商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5、响应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5.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五、无效标、废标、串通参与磋商认定条款

16、无效标条款

16.1 供应商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或未按规定提交资质证件的；

16.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6.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电子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次解密未成功的；

16.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6.5 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离，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

16.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7 供应商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恶意串通情形的；

16.8 其它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取消的申请；

16.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7、废标条款

1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符合 18 条情形除外）；

1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7.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处理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条款

19.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9.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9.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9.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9.5 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19.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20、恶意串通的情形

20.1 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0.2 供应商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20.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20.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20.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20.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20.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磋商程序及最后报价

21、磋商会议

21.1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况参与监管。

21.2 磋商会议由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主持。

21.3 供应商应使用 CA 证书参与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用于解密的 CA 证书应为该响应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证书。

21.3.1 采用现场开标的项目，供应商应携带 CA 证书到磋商地点进行解密。供应商未按要求携带 CA 证书等原因造成响应文件现场三次解密不成功或解密成功后无法导入的，视为其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21.3.2 采用不见面开标的项目，供应商应登录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限额以下项目交易电子信息系统（http://ggzy.kfq.suqian.gov.cn/）的投标人业务系统进入网上开标大厅，

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解密，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22、磋商小组

采购单位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独立完成磋商工作，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磋商、推选成交候选人。

23、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进行独立评审。

24、磋商程序

24.1　磋商会议流程

24.1.1 播放会议纪律；

24.1.2 公布供应商名单；

24.1.3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24.1.4 导入电子响应文件；

24.1.5 磋商会议结束。

24.2　磋商程序

24.2.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24.2.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告知有关供应商。

未实质性响应的认定，需经磋商小组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对于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4.2.3 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报价一览表中大、小写应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的，以大写为准。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明细报价表内容应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修正明细报价表。

24.2.4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最后报价

2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注：①参加磋商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参加磋商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电子件）。

③参加磋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5.2 最后报价全部在电子交易平台内进行，供应商应使用内含电子印章（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CA 证书在平台设定的时限内进行最后报价并完成上传。报价所需的计算机设备和网络由供应商自行准备。除因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不能报价情形外，本项目不接受纸质的报价文件。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逾期报价或报价未成

功的，视为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25.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在采购内容和采购需求不变的情况下，供应商每次报价均不得高于上一次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分项报价按首次报价与最后报价调整比例进行同比调整。

26、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符合供应商须知 18 条情形的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

27、保密

磋商小组及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七、成交及合同签订

28、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在成交结果公告期届满前，成交供应商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28.2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9、成交通知书

29.1 成交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29.2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人应提供 4 份与网上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响应文件（含链接的所有扫描件）。

30、签订和公告合同

3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30.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3 采购人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31、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线上融资

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可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凭借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

八、验收及付款

33、验收

采购人应当组成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约定的验收标准，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开展验收。验收结束后，验收人员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并签字。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4、付款

按照以下（2）服务类项目确定的付款方式，采购人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1）货物类项目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3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

（2）服务类项目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1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完成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并通过专家论证及主管部门备案后，一次性付清款项。（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

（3）工程类项目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1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九、质疑与投诉

35、质疑与投诉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具体起算时间见 35.2），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超出采购机构代理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出。

本项目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平台线上接收或现场接收或快递接收。

联系部门：采购人（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代理机构（江苏大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仲方晓 0527-88859092、何壹少 18888194515

通讯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0 楼、宿迁市宿城区千百美商务广场办公写字楼 9 层 912

35.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本项目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本项目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3 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方可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

（4）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事实依据；

（6）必要的法律依据；

（7）提出质疑的日期；

（8）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代理人同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的接收方式：现场接收或邮寄接收；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办法，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要求，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初步评审。磋商小组首先按照下列指标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未通过评审的为无效标，不再参与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信用信息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详细评审。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打分。磋商小组组长对各评审专家的打分情况进行复核无误后汇总。

评审因素		分数	评审标准
报价分	投标报价	10.00	所有通过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企业经营业绩、信誉	企业业绩	12.00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类似场地调查或土壤调查类项目业绩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2 分。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且业绩合同中主要内容、标的、金额等清晰可见，否则该业绩不得分。
	第三方信用报告	2.00	以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企业信用报告（类别：政府采购）中“分数”为评分依据，即信用得分=2*分数/100。信用服务机构以“信用宿迁”公示的为准。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信用报告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综合实力	9.00	1、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得 3 分。 2、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土壤方面相关专利证书的，有一项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3、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8.00	1、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保护类或地质类正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4 分；具有环境保护类或地质类副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2、项目负责人获得省（部）及以上环保类或土地类科技奖项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获得设区市级环保类或土地类科技奖项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1、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职称证书的原件扫描件为准，如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的，需提供职称评审表或毕业证书或注册证书证明资料，未提供不得分。2、获奖证明材料以规划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原件扫描件为准，未提供不得分；3、项目负责人须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予计分。
	项目组成员	7.00	项目组成员具有环境保护类或地质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有一人得 2 分；具有环境保护类或地质类中级技术职称的，每有一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7 分。注：1、上述所列人员不重复计分。2、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职称证书的原件扫描件为准，如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的，需提供职称评审表或毕业证书或注册证书证明资料，未提供不得分。3、上述所列人员须提供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予计分。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理解	8.00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要求（招标范围、内容、项目背景、区域概况等方面阐述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认识等）的总体理解程度和深度，目标任务明确、思路清晰与否进行打分。内容构思缜密、符合实际、完整详细，能够针对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要求而细化制定方案，语言表述准确清晰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8 分；内容解读具有比较可行性、合理性、能够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为本项目制定较完善的工作方案，完整和实用的得 6 分；内容基本完整、思路清晰、可行性较好的且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方案内容模糊，没有针对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制定，内容不详实、内容不全面的，但通过后期优化能满足采购需求内容的，得 2 分。没有内容或其情况不满足磋商文件需求的不得分。
	采样和监测方案	10.00	采样和监测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样深度、样品筛选、监测因子等。方案内容构思缜密、符合实际、完整详细，能够制定详细、具体方案，语言表述准确清晰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内容解读具有比较可行性、合理性、能够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内容，为本项目制定较完善的工作方案，完整和实用的得 8 分；内容基本完整、思路清晰、可行性较好的且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方案内容模糊，没有针对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制定，内容不详实、内容不全面的，但通过后期优化能满足采购需求内容的，得 4 分。没有内容或其情况不满足磋商文件需求的不得分。
	项目质量保证方案	8.00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可行的项目各方面保障方案、污染防护等质量保证方案。内容构思缜密、符合实际、完整详细，能够按照工期制定详细、具体方案，语言表述准确清晰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8 分；内容解读具有比较可行性、合理性、能够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和工期，为本项目制定较完善的工作方案，完整和实用的，得 6 分；内容基本完整、思路清晰、可行性较好的，且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方案内容模糊，没有针对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制定，内容不详实、内容不全面，但通过后期优化能满足采购需求内容的，得 2 分。没有内容或其情况不满足磋商文件需求的不得分。
	进度安排及人员分工	7.00	对项目进度安排和人员分工方案进行评审。进度安排合理，人员配置与分工明确得 7 分；进度安排较合理，人员配置与分工基本明确得 5 分；进度安排较合理，人员配置与分工不太明确得 3 分；没有内容或其情况不满足磋商文件需求的不得分。
	二次污染防治方案	7.00	制定可行的二次污染防治方案，防止调查过程中土壤、地下水造成的二次污染；二次污染防治方案合理、全面、要点、重点突出、可实施得 7 分，方案较全面要点重点较为突出，得 5 分，方案不全面要点、重点未突出得 3 分；没有内容或其情况不满足磋商文件需求的不得分。
	项目后续服务保障承诺	5.00	承诺提供一定程度的质量保障及延伸服务（格式自拟）。质量保障及延伸服务全面得 5 分；质量保障及延伸服务较全面得 4 分；质量保障及延伸服务不明确得 2 分；没有内容或其情况不满足磋商文件需求的不得分。
其他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	7.00 分	供应商须具有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辅助设备，包括：光离子化检测仪（PID）、X 射线荧光光谱仪（XRF）、Geoprobe 或类似 Geoprobe 土壤及地下水取样钻机设备、便携式溶解氧探测仪、无人机、气相色谱仪、地下管线探测仪、地下水位监测仪、地下金属探测仪。每提供一种设备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7 分。注：上述投标人拟投入设备是自有的需提供购置发票扫描件（发票购买方和投标人名称一致）；拟投入设备是租赁的需提供租赁合同及购置发票扫描件（发票购买方与设备出租方一致）。

4、评标结果。磋商小组按照本办法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简介

根据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要求：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开展本项目。调查地块为宿迁市工人医院南侧和三棵树学校北侧地块，具体以实际红线为准。本项目最高限价为50万元。

（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且收到供应商发票1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完成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并通过专家论证及主管部门备案后，一次性付清款项。（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三）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完成。

（四）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工作内容及成果要求

根据生态环保部最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HJ25.1-2019）规定，供应商就各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通过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等方式得出调查结果并进行分析。

1、地块现状与历史情况、地块环境资料、地块相关记录；

2、地块利用变迁资料；

3、相邻地块、周围区域的现状与历史情况；

4、地质、水文地质勘察和地形调查；

5、地块及周边环境状况和敏感目标；

6、调查布点方案设计、采样方案及质量保证计划；

7、土壤和地下水初步采样及分析；

8、调查结果分析；

9、出具符合要求的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10、通过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会。

三、项目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号）

（2）《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 号）

（3）《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保部令 第 42 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近期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3〕7 号）

（5）《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部令 第 3 号）

（6）《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环境保护部 令第 42 号）

（7）《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4）

（8）《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4）

（9）《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4）

（10）《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4-2004）

（11）《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12）《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

（13）《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

（13）《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

四、成果与质量要求

完成本项目调查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通过专家论证及主管部门备案。

五、实施要求

1、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选派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良好沟通、协调能力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在服务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事先征得采购人批准，但采购人有权对不能胜任本项目工作的技术人员（含项目负责人）提出更换。

2、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及服务要求的内容为基础，编制详细的投标工作方案、服务说明及承诺。

（1）项目理解

对项目要求（招标范围、内容、项目背景、区域概况等方面阐述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认识等）的总体理解程度和深度，目标任务明确、思路清晰等内容。

（2）采样和监测方案

根据项目需求，采样和监测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样深度、样品筛选、监测因子等内容。

（3）项目质量保证方案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可行的项目各方面保障方案、污染防护等质量保证方案。

（4）进度安排及人员分工

根据项目需求，对项目进度安排和人员分工方案等内容编制可行的方案。

（5）二次污染防治方案

根据项目需求，制定可行的二次污染防治方案，防止调查过程中土壤、地下水造成的二次污染等内容。

（6）项目后续服务保障承诺

承诺提供一定程度的质量保障及延伸服务。

六、验收标准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组织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验收，无行业标准的按地方或企业标准验收。

七、其他要求

1、供应商需充分了解现状情况，充分收集相关资料，听取有关部门意见，外地供应商应深入本地开展调研工作。

2、供应商须实地勘察现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做出符合采购方要求的整体方案，费用及安全财产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踏勘现场的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单位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3、成交后，项目组人员配备应按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实施，不经采购单位同意，不得更换。

4、报价包括完成服务管理内容、人工费、交通费、服务费、劳保、维护、利润、税金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其它临时性杂项应急服务费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人应将所有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进行调整的情况包含在内，采购人不再为此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

5、技术成果和版权归属：中标方受采购人委托完成的方案编制成果文稿版权归采购人。未经采购人允许，中标方不得将技术成果、版权向第三方转让，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方的责任。

6、技术情况和资料的保密：未经采购人的许可，中标方不得向其它第三方单位或个人提供或透漏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不得自行发布、发表成果；中标方不得将编制成果作为其它商业用途，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方的责任。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条款（草案）

采购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

（一）调查范围：宿迁市工人医院南侧和三棵树学校北侧地块，具体以实际红线为准。

（二）具体内容包括：1、地块资料收集；2、现场踏勘；3、人员访谈；4、制定《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方案》；5、开展土壤污染调查现场工作；6、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二、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完成。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且收到供应商发票15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完成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并通过专家论证及主管部门备案后，一次性付清款项。（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四、成果与质量要求

完成本项目调查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通过专家论证及主管部门备案。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验收标准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组织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验收，无行业标准的按地方或企业标准验收。

七、甲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1、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图纸、报告、记录等相关资料。

2、为乙方为踏勘现场、人员访谈、现场采样给予大力支持。

八、乙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1、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实施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现场调查等工作，最终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编制工作。

2、通过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确定地块是否属于污染地块。

3、协助报告送审及评审，最终通过评审。

九、违约、索赔及争议的解决

（一）乙方在合同期限内不得出现以下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编造虚假数据，出具虚假报告；

2、允许他人以本机构名义执业；

3、对委托方进行欺诈、利诱；

4、《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对本地块调查结果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5、向采购方提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延迟达 10 日，或者延迟虽未达 10 日，但造成重大影响；

6、向采购方提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严重偏离实际，对国家造成重大损失；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乙方因各种原因（不可抗力除外）不能按甲方要求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调查机构实施调查，并解除本合同；

（三）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应当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或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甲乙双方本着友好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若调解不成，任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供应商基本信息
四、供应商资质
五、信用报告
六、报价一览表
七、明细报价表
八、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九、项目实施方案
十、售后服务方案
十一、项目组人员
十二、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十三、磋商所需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响应声明及承诺函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特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6项条件；

二、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自本项目磋商时间之日起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

四、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期、按质、按量交付采购单位，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五、我方若违背本声明及承诺约定，经查实，自愿接受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我方同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本声明及承诺函上网公开。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授权我单位____（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单位本次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授权委托书电子件可由授权代理人签字后扫描上传或直接加盖电子签章，并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区	
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注册号或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供应商类别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			
备注			

四、信用报告

企业综合性信用评估报告

序号	有效截止日期	信用得分	信用等级

五、供应商资质

六、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zjg202307001-1
采购项目名称：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人医院南侧等 2 宗挂牌地块土壤污染调查项目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元
合同履行期限	

七、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服务类）

序号	服务费用简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报价总计	**¥ 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佰____拾____ 万____仟_____佰_____拾元_____角_____分				

注：供应商应分项进行填报，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报价应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一切相关费用。**表中报价总计应与对应开标（报价）一览表中总价一致。**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八、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函。

九、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十、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一、项目组人员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年 龄</td><td></td><td>学历</td><td></td></tr>
<tr><td>毕业学校</td><td colspan="6">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td></tr>
<tr><td>专业技术职称</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执业资格证书及注册编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7">主要主持的类似项目</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合同甲方</td><td>获得的奖项</td><td>备注</td></tr>
<tr><td>1</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3</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able>

注：1、响应文件中需按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有关证书证明。

2、如成交，项目负责人须本表承诺实施，不得更换。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供应商项目管理、技术及售后服务人员一览表

姓　名	本项目 拟任职务	学 历	身份证号	办公 电话	备注

注：如供应商成交，项目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必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人员证书。

单位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十二、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十三、磋商所需的其他资料

请在此文档中增加磋商所需其他相关内容（包括资格要求、评标办法、磋商需求中涉及的证件证明及其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如没有请将此空文档上传。